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承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协议。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，以及租赁事项涉及的各项核心条款，均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盘活存量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厚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将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部分闲置物业对外出租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长翼昇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KKX3J51W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晟

注册资本：500 万美元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2栋101-701

成立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营业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

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

经公司审慎核查：意向承租方及其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翼昇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标的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部分物业；

2. 租赁用途：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。

3. 租赁期限：预计租赁期限为 3 年。

4. 预计每年租金及管理费合计金额（含税）：2,455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金额为准。

5. 定价依据：租赁定价将结合物业自身条件、周边同类物业租金水平及市场行情，并经双方协商等综合因素确定。

6. 本次交易签约主体安排：厂房租赁由本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除厂房外的其余配套服务、全部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所涉事项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为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》予以约定。

7. 协议签署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承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协议。本次对外出租涉及的租赁面积、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及其他全部实质性条款，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相关人员，全权办理本次对外出租资产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交易条件，代表本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拟定、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、办理物业交接等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对外出租物业，系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的经营举措，有利于提升闲置物业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资产运营结构。若相关合同均能够顺利签署及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贡献。

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，以后续正式合

同执行情况为准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承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协议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，以及租赁事项涉及的各项核心条款，均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